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19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被告 李董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9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,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向原告線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應按期給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消費本金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、利息2,726元、違約金700元、手續費1,500元尚未清償(合計104,926元)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線上辦卡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單、歷史帳單等件為憑

01 (本院卷第15-35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
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院
03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
04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5 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規定，命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08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0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林俊杰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0 書記官 辜莉雯